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6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另行单独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东创”)、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昊诚”)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理成股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股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程义全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与理成股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理成股睿的有限合伙人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2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亚专享2号”)的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2号投资基金与理成股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诺亚专享2号全体委托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诺亚专享2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上述投资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唯一委托人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代表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为本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金证券设立、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安排。

(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的管理人出具了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系‘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

2、‘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全额出资设立的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之一,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部分董监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利睿投资及部分董监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参与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监事卫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润达医疗股份或计划减持润达医疗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欣利睿投资及其合伙人朱文怡、刘辉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欣利睿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企业合伙人(本人)拟以持有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贷款提供给本企业(欣利睿投资)作为其认购资金来源。

(二)东营东创及其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东营东创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企业合伙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东营东创合伙人韩飞、袁锋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通过九江昊诚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九江昊诚及其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九江昊诚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企业合伙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九江昊诚合伙人谢少刚、李德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通过九江昊诚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理成股睿及其合伙人、诺亚专享2号的管理人,诺亚专享2号委托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理成股睿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企业合伙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理成股睿合伙人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义全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理成股睿参与本次非公开资金来源为本企业/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理成股睿合伙人诺亚专享2号的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理成全球视野诺亚专享2号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委托资金”。

诺亚专享2号全体委托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本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诺亚专享2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五)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加对象已分别出具《员工持股计划申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本人自愿以自筹资金出资,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制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制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6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6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93,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罗祁峰先生、王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青先生、卫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和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2,39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2,39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2,39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2,39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8,87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	9,345,209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345,209	100%	0	0%	0	0%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345,209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345,209	100%	0	0%	0	0%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345,20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　魏栋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6年3月25日、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6) 和《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16-02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和名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4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4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8)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毛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1)-(7)项议案刊载于2016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站上。上述(8)项、第(9)项议案载于2016年3月31日的本刊网。

2.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载于2016年3月24日的本刊网。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之前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五楼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4592238　传　真:0931-4592289

联 系 人:吴正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4592238　传真:0931-4592289

联 系 人:吴正悦

六、备查文件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9

2. 投票简称:派神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派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7.00
议案 8	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毛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7. 投票举例:如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79	派神投票	买入	100.00	1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原址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毛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时至4月1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特邀嘉宾。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其他事项:鉴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及其关联资产。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恒阳牛业与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阳友先生,因此,新元公司(或尚衡冠通)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4.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和4月13日(9:30～11:30,13:30～15:30);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6年4月13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71。

2. 投票简称:大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大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龙先生、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351号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571127或201103

联系电话:(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11

传　　真:(0898)68590005 或(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